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游蒲達即亞室裝潢企業社

相 對 人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28萬6,875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31號求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之請求權業已消滅，而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為由，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31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之執行程序，業據提出協議書與對話紀錄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127萬5,000元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並參酌聲請人系爭本案訴訟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6月（因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28萬6,87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6/12) = 28687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28萬6,875元為適當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高雪琴